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君廉先生（「朱先生」）因個人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及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委員會之組成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上述之空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朱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